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11

单位名称：天津康鑫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Q4R2B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3015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在天津佟楼TOD保租房东侧项目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嫌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在天津佟楼TOD保租房东侧项目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2号楼8层存在部分楼梯、窗口缺少临边防护措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问题。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行政检查记录表》及照片，证明天津佟楼TOD保租房东侧项目施工工程施工现场2号楼8层窗口、楼梯口临边防护缺失。

证据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及整改反馈：证明你单位对在检查时发现的楼梯、窗口缺少临边防护措施问题予以认可并及时改正。

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编号24110022）：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核实违法事实，你单位予以认可。

证据四：责令（限期）改正情况复查记录及复查意见书：证明经执法人员复查，此前存在的楼梯口、窗口缺少临边防护问题已经予以改正。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

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3000 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